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回购价格为3.80元/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何金田：_____

王燕琴：

2022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云光： _____

何金田：  _____

王燕琴： _____

2022年2月14日